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205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秀春、江○○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調取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後，具狀檢附該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為證，更正正確之被告姓名及住址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被告姓名及地址記載不完全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之被告欄僅記載乙○○、甲○○，其中，甲○○為何許人，須待原告向地政機關調取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後，始能明悉，現為本院所無從得知，致本院無法特定當事人，然其情形非不能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03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6 書記官 陳家安